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通科技”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亿通科技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亿通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亿通科技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亿通科技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亿通科技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35 名激励对象 33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绝对值（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X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X \geq 1.54$	100%
		$1.40 \leq X < 1.54$	80%
		$X < 1.40$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X \geq 1.85$	100%
		$1.68 \leq X < 1.85$	80%
		$X < 1.68$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X \geq 2.40$	100%
		$2.18 \leq X < 2.40$	80%
		$X < 2.18$	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X \geq 3.00$	100%
		$2.73 \leq X < 3.00$	80%
		$X < 2.73$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内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绝对值（X），2022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X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X \geq 1.85$	100%
		$1.68 \leq X < 1.85$	80%
		$X < 1.68$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X \geq 2.40$	100%
		$2.18 \leq X < 2.40$	80%
		$X < 2.18$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X \geq 3.00$	100%
		$2.73 \leq X < 3.00$	80%

		X<2.73	0
--	--	--------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3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4)第01135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82,219,925.61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4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5)第05949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01,293,287.68元。

基于上述，公司未满足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及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及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进行作废处理，本次作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50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相应审议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王 源

2026 年 8 月 19 日